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介福
電話：03-3322101#7574
傳真：03-3310610
電子信箱：061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30032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32455A00_ATTCH1.pdf、0032455A00_ATTCH2.doc、0032455A00_ATTCH3.pdf、003245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通過客家委員會「10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」，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03年5月12日桃客文字第1030003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公教人員並彙整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人員清冊，連同合格證書影本，於103年8月1日(星期五)前逕送本府客家事務局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府客家事務局承辦人陳惠貞小姐，聯絡電話03-4096682#2001。
- 三、另本局102年12月24日桃教小字第1020084544號函已發布本縣102-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六：通過同一語系同一級別之獎勵，擇優敘獎以一次敘獎為限(含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敘獎)，不得重複申請獎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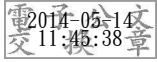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前開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，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覽表
電子檔請至客家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
首頁/法令規章/更多法令規章/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）查
詢及下載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14

線